

中華郵政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編行

本 期 要 目

現在學校行政組織之弊病及今後改進應取之方針

蔡衡溪

本廳公牘

本廳會議錄

本廳工作報告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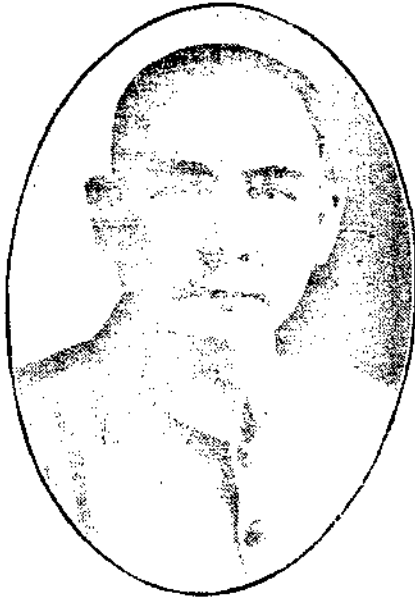
專載

教育要聞

河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卷第二十五期

◁ 總理遺像 ▷



◀ 總理遺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評

現在學校行政組織之弊病及今後改進

應取之方針

蔣衡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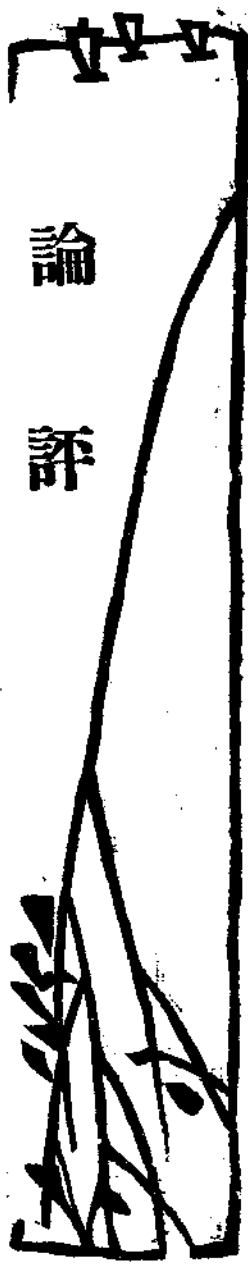
現在一般學校的行政組織，都是把單純的學校行政分爲一列，學生活動又是一列。如關於什麼總務啦，教務啦，訓育啦，研究啦，使教職員去擔任，學生活動的範圍，也只能在什麼市政府，自治會，協動社……之中，而不能跳出這個範圍一步。換句話說：也就是關於官廳對於學校既難完全明瞭其行政的真相；而學生除上課以外，又很少有發生關係的機會；以致學校當局在黑幕裏邊，肆行無忌。其結果就不免要發生以下的弊病：

(一)教職員因爲都是在黑幕裏邊做事，以爲無論怎樣去做，沒有人知道來干涉。所以往往易於做出許多其他舞弊的事情來。如關於近今許多學校的經費上的舞弊，教師行爲上的作假……等等不好的現象，層見疊出，都是原於這種道理。

(二)學生不明白學校內幕的情形，往往不免對於學校發生誤會。我們試看中國近來各地學校的風潮，所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其原因固然不只一端，然而學校做事不能公開，也是一個大大的原因。

(三)學校行政既然和學生活動分成兩列，教師和學生發生關係的機會就少。因此教師對於每個學生的個性上特殊的需要，必不能完全得知。這樣對於每個學生的訓練，就不免要發生許多整納的現象。

從以上的三項事實看來；我們確知道中國現在各學校中的行政組織，根本是有很大的錯誤的。像這種還是封建時代遺傳下來的行政制度，無怪乎不合於現時社會的需要了！所以我們承認今後學校行政的組織，是絕對有改造的必要的。可是今後學校行政組織的改進，究竟應當採取何種方針呢？今後學校行政組織改進應取的方針，總一句話說：就是使牠應當合於「民主主義」的原理。分開來講，也應該使牠依照下列幾個方針去從事組織。



論評

現在學校行政組織之弊病及今後改進

應取之方針

蔣衡溪

現在一般學校的行政組織，都是把單純的學校行政分為一

列，學生活動又是

研究啦，使教職

慶市政府，自治會

。換句話說：也就

真相；而學生除上

校當局在黑幕裏邊

病：

(一)教職員因為

沒有人知道

事情來。如關

為上的作假

於這種道理。

(二)學生不明白學校內幕的情形，往往不免對於學校發生誤會。我們試看中國近來各地學校的風潮，所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其原因固然不只一端，然而學校做事不能公開，也是一個很大的原因。

河南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十五期勘誤表

第一頁論評作者「蔡衡溪」誤為「蔣衡溪」

第十二頁第二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出席者「王維新」誤為「維新」

「報告上次決議案」誤為「告上次決議討論案」，「討論案件」誤

為「王報案件」

身才東的現象，應見學出，都是原

義」的原理。分開來講，也應該使他依照下列幾個方針去從事組織。

成兩列，教師和學生發生關於每個學生的個性上特殊的練對於每個學生的訓練，就

是中國現在各學校中的行政

是種還是封建時代遺傳下來

的需要了！所以我們承認

的必要的。可是今後學校

方針呢？今後學校行政組

是使他應當合於「民本主

(一)行政單一化——學校是一個單一的團體；團體的活動是一個共同的活動。不管教師也能，學校也能，統是在學校中唯一的組織裏面去作共同的事情。除此而外，再沒有其他的第二個組織產生。

(二)學校生活化——學校中一切的設施，全是實際生活上的設施。學生到學校裏來，決不是去到書本上求得知識的，而是來跳到實際生活的裏面去學習生活的。凡是實際生活上需要的技能，都要大家共同去作練習，以期造成謀將來社會生活技能的基礎。總之：學校不是一個唯一的

讀書的地方，並且是一個學習社會生活的場所。

(三)學校興味化——學校中的件件活動都是根據着大家的需要產生的，都是大家自動的把牠組織成功的。大家到裏面來活動的時候，總是使他們很願意來活動，很甘心來活動，很高興來活動，自己供給自己內的動力來活動，認為學校活動是一種極有趣味的事業。

(四)學校集團化——大家都是來到團體中為團體做事情。在為團體做事情練習自己生活的技能，只有團體，沒有個人；只有服從團體紀律，沒有遵從自己的指揮。



本廳公牘

通令(三件)

通令第 號

三月三日

令各縣教育局省私立各學校省立各教育機關——奉教育

部令轉發檢定考試規程仰知照(咨河南大學礦務大學同前由)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六三七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請查照。等由；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印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李敬齋

通令第二二二號

三月四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奉部令轉奉院令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通飭知照仰知照（咨河南大學礦務大學全前由）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七號訓令：以准考試院咨，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請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李敬齋

通令 第二二四號

三月七日

本廳公牘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各縣縣政府——奉部令發審查黨義教師條例及通則仰知照（咨河南大學礦務大學全前由）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八七號訓令：「為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七一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五號函：為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函請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通則條例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原條例及通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條例及通則各一份。

廳長李敬齋

抄一三六五公函

查各級學校之設黨義教師，所以謀黨義教育之推進；其責任至為重大。故前經令行各地一律須遵照條例分別檢定有案。惟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頒行以來，各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為數不多，以致供不應求。迭據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先

核呈報關於黨義教師缺乏情形；并請示補救辦法前來。細核諸種困難情形，殊有另訂條例以事補救之必要。茲為適應實際之需要起見，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種。除分行外，特檢同各該全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教育主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訓令 (七件)

訓令第三九八號

三月四日

令各縣教育局——仰轉飭各該縣講演員對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如期送廳以備查考

為飭遵事：查社會教育講演員每月工作報告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到廳。迭經令飭各縣教育局長轉飭遵照在案。茲查各縣講演員對於是項報告表，仍有不按時填報者；甚或遲至數月併報一次，藉圖簡便。尤其甚者，既不呈報工作報告表，亦不聲明理由，幾若該講演員始終並未到職。如此因循敷衍，設不

嚴加督促，將何以資考覈而策進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縣講演員遵照迭次廳令，對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務須具實妥填，如期送廳，以備查考！至是項報告表與該員實際工作是否相符？該局長負有監督之責；尤應認真稽核，期杜偽造！萬不可稍有瞻徇，致辜職守而負黨國！切切！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四〇五號

三月五日

令省垣省私立中等學校——令發職教員調查表限於三月十日前填報到廳仰遵照

為令遵事：查省垣省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每期多有更換。刻擬從事統計，特製定河南省垣省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調查表一紙，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填報！并於三月十日以前呈送到廳，以便統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填報，勿延為要！此令。

計附表格一紙

廳長李敬齋

河南立學校教職員調查表(國民)年 月 日(填)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年教數	職務	科目	每週授時數	月薪	教員數	到月	備考

說明：教學年數指本人教學已有幾年，不限在此一校

本處公牘

訓令第四〇六號

三月五日

令省垣省私立中等學校——令發教員每週缺席時數表仰按週填報

為令遵事：查學校教員每因缺席過多，影響於學生學業者甚大。茲為嚴格考核起見，特製定河南省私立各級學校每週教員缺席報告表一紙，頒發各校，仰即按週填報呈送到廳，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仰該校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表格一紙

河南立學校第 教育缺席報告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員姓名	請假次數	請假時數	缺課班級	所缺科目	備考

訓令第四〇七號

三月五日

令各縣教育局省立中小學校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私立各中等學校——奉省政府令飭屬禁止報紙刊登迷信廣告仰遵照辦理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內開：「為令遵事：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准 中央黨部宣傳部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轉呈，海鹽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轉呈中央禁止各報刊登迷信廣告一案，請鑒核辦理。等由；查報紙刊登各項迷信廣告，實與本黨迭次宣傳破除迷信之旨相違背。原案所請，自屬正當；應予照辦。除通令直轄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貴部查照！通飭所屬禁止各報刊登各項迷信廣告以免妨礙社會進化。』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送原案，咨請查照轉飭禁止為荷！」等由；附抄原案一件。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禁止刊登為要！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禁止登刊！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廳長李敬齋

呈請中央禁止各報刊登迷信廣告案

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為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之重大工作。在茲叛逆弭平，訓政伊始，而對於破除迷信工作，尤為重要。况迷信宣傳係屬神權時代之愚民政策。而妖言惑眾宣傳迷信之巫卜星相，亦經內政部通令限期改營他業。其非正當營業，不問可知。惟以數千年來，深入民心，不易設法剷除，然人

民以有用之金錢與寶貴之光陰，作此無謂之犧牲者，其為害實不堪言狀！不意近日各地大報皇皇刊登「星相命家」「預言家」「張鐵口賣卜」等封面廣告：代為大吹大擂，荒謬絕倫。在負指導社會宣傳主義之各大報館，為區區廣告收入，不惜拋却自身立場，殊為可惜！若不設法禁止，實不足以除迷信而利宣傳。為此提請大會，逐級呈請中央禁止各報刊登迷信廣告，以免流毒社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出者一區四分部

訓令第四〇八號

三月五日

令各縣教育局：仰轉飭各該縣講演員將一月份工作報告表於文到十日內填齊送廳

為令遵事：查社會教育講演員每月工作報告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到廳；迭經令飭各縣教育局轉飭遵照在案。茲查一月份工作報告表業經逾限，猶多未填送到廳。值此訓政伊始，宣傳工作正宜加緊之際，乃竟如此因循敷衍，實屬不成事體。除分令各縣教育局轉飭各該縣講演員對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如期填報以備考覈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縣講演員，務將一月份工作報告表於文到十日內填齊送廳，以便查考；如再逾期不報，定予嚴懲！切切！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四一七號

三月六日

令新鄭縣縣長——據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主任樊郁報告

改進該縣社會教育意見仰遵照改進具報備考

案據本廳社會教育推廣部主任樊郁報告改進該縣社會教育意見內稱：「督促村民自行設立民衆學校——該縣民衆對於識字之利益，深爲明瞭。招生留生爲民教上嚴重問題；在該縣則不感若何困難，豈非可喜現象？惟民衆惰性未除，不肯自行設學以解決其識字問題耳！嗣後縣中人士應羣策羣力，嚴重督促各村民衆自行設學，并將民校辦法，詳爲指示。民衆既已稍有覺悟，則自行設學一事必能於社會人士督促指導之下，迅速完成。劃區實驗——查該縣城西趙家莊居民有百餘戶，因同宗關係，團結甚爲堅固。村中行政向稱順利。即自衛事宜，寨長指揮防範，有條有理。蓋由於村中智識份子較多故也。尤可喜者，村民趙孚若嘗欲提倡合作改良農業，創辦工廠。惜因過去環境惡劣，不克如願。如由縣中擇定該村爲實驗區，集中才力，領導民衆，共計進行；則三五年內，民教事業必有相當成就。然後以之爲推行之標準，爲獲得民衆同情之工具；則此後全縣民教之發展必能賴民衆之同情與合作而暢通無阻也。」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教育局長遵照上開各節，認真改進；并將改進情形具報備考！此令。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四一八號

三月七日

本廳公牘

令省立各級學校——令發省立各級學校月份工作報告表仰

遵照填報并編造十九年度下期學校行政歷限交到兩週內

呈送到廳

爲令遵事：查各級學校每年度行政，必須具有整個計劃，列爲行政歷，逐步施行；方能於校務之進度及效率，得有所考核。故東西各國咸以編造學校行政歷爲學校教育之必要工具。年來江浙各省亦多採用。吾豫各校對於斯項行政歷，向不注意。間有少數學校從事編造；未經呈廳。適合與否？無從懸揣。本廳爲整頓學校教育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通令省立各校迅速編造十九年度下期學校行政歷。限交到兩週內呈送到廳，以憑考核；勿得延違！又查各校工作報告向係每週一次。茲爲避免繁冗計，即將該項報告改爲每月一次；并製定河南省立各級學校月份工作報告表一紙，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連同前已頒發之作業概況報告及課外活動報告表兩種，共計三種，按月遵照填報呈廳，以憑考核！所有以前每週工作報告表，應即停止爲要！此令。

廳長李敬齋

代電 (一件)

代電第二號

三月六日

七

各縣縣政府——奉教育部電開上級教育會會員大會之規定二則轉飭遵照

代電

縣政府覽：案奉 教育部電內開：「查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名額：

區教育會二人，縣或市教育會一人；任期均暫定一年。又縣市教育會幹事，省教育會理事監事等職員，除各該下級教育會所選舉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有被選舉權。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河南省教育廳魚印

指令一覽表

時 期 號 數 被令者姓名 呈請事由 指

令

全

文

三月二日 一六五八 省立第一師 請委經濟

監察委員 呈悉。准予加委；茲填發委任令五紙，仰即轉發為要！此令。

一六六四 新鄭教育局 呈計劃書

呈件均悉。查所稱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考查成績各節，大致尚

長張正祥

屬完善。惟恢復地丁附加，應以不抵觸財政廳之規定為限。又教育行政委員會章程學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業經本廳制定；於十九年八月及本年二月先

後公布在案。關於整頓教育行政各項，應遵照該項新章辦理。仰即切實進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一六七三 虞城教育局 呈計劃書

呈及計劃書均悉。據稱該縣教育經費困難，自係實情。業經令行該縣政府妥

長李建業

速籌增巨款，藉資維持。而所擬增加租劃分學區及辦理社會教育各計劃，尚

屬可行。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奪！此令。

一六七四 孟縣教局長 呈請辭職 仰即知照！此令。

一六七五 灑池教局長 呈請辭職 仰即知照！此令。

考城縣政府 請委教育局長 呈悉。查前委該縣教育局長牛錦綬業經辭職照准。茲委翟楷為該縣教育局長。除委任外，仰即知照！并轉行教育局知照！此令。

陳留教局長 呈請辭職 仰即知照！此令。

一六七八 臨漳縣政府 請委教育局長 呈悉。查該縣并非指定選舉教育局長縣份。局長出缺，仍應由廳直接委充。茲委張建成為該縣教育局長。除委任外，仰即知照！并轉行教育局知照！所請由各團體選舉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一六八〇 密縣教局長 呈計劃書 呈悉。該局呈擬教育計劃，尚屬簡當可行。惟四鄉學款應由教育局規定辦法，劃一年度預算手續，監督其用途，以謀分別發展鄉教。若遽行收歸教育局，似有未合；勿庸舉辦。仰即遵照施行！并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一六八一 禹縣教局長 呈計劃大綱請鑒核 呈及計劃大綱均悉。核閱所擬教育計劃及現狀缺點等項，甚為詳盡。關於改進學校方面，尤為鞭皮入裏，殊堪嘉尚。惟已往學校經費純為包辦式；開支不無浮濫。應即督令切實改革，實報實銷，以重公款。至工作程序分為四期，以宜傳調查入手，亦屬得體。仰即按照計劃次第實施，隨時具報備核可也！此令。

一六八五 鎮平教局長 呈計劃書 呈悉。查辦理教育，一方面求量的擴充，一方面尤宜求質的改善。該縣預計至二十二年能辦理初小至一千處之多，固屬甚嘉；應竭力辦理，期獲成效；不得徒託空言。又該縣地隣南陽；小學畢業，升入初中，并非遙遠。如未籌得大宗教款，中學仍以緩辦為宜。仰即遵照！此令。

三月四日 一七〇六 省立第三小學 請委經濟

學 監察委員

本廳公牘

一七〇七 省立第二師 同 右 呈單均悉。准予加委；茲填發委任令二紙，仰即轉發爲要！此令。

一七一三 固始教育局 呈計劃書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所擬計劃書，對於社會教育太嫌簡陋，應照查迭次法令規定事項，積極籌辦以期開通民智。至籌增教款，訓練師資及整頓小學各項辦法，均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一七三一 項城縣政府 請委教育局長 呈件均悉。該縣教育局長鄭如僑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茲委李家淦爲該縣教育局長。除委任外，仰即知照！並轉行教育局知照！此令。

一七三二 泌陽縣政府 請委縣視學 呈及履歷均悉。准以吳吉齋接充該縣縣視學；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一七三三 洧川教育局 請委校長 呈悉，查該縣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校長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准以何運昌接充；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該員祇領！此令。

一七三四 自由縣縣長 請委教育局長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溫耀瑞等三名資格均欠合，未便准予委任。茲委衛蘭芳接充該縣教育局長。除委任外，仰即知照；並轉行教育局知照！原證明文件發還。此令。

三月五日 一七四六 省立第四職 業 請委經濟 監察委員 呈單均悉。准予加委；茲填發委任令五紙，仰即轉發爲要！此令。

三月六日 一七九五 省立第七中 全 右 呈單均悉。准予加委；隨發委任令五紙，仰即轉發爲要！此令。

委任令一覽表

時 期 號 數 委 任 令 全 文

三月二日 九八 茲委任馮鶴姿，馬龍圖，王光華，劉國祥

，步世級為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九九 茲委任方夕良為孟縣教育局長，此令。

一〇〇 茲委任順九疇為澠池縣教育局長，此令。

茲委任翟楷為考城縣教育局長，此令。

茲委任余作樞為陳留縣教育局長，此令。

一〇三 茲委任張建成為臨漳縣教育局長，此令。

三月八日 一一六 茲大委任李振雲，李道祥赴江浙一帶考察

至一一七 鄉村教育，此令。

三月四日 一〇四 茲委任于景中，王公容，張顯斌為省立第

三小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一〇五 茲委任徐玉諾為省立第二師範經濟監察委

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任高維德為省立第二師範附小經濟監

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任李家淦為項城縣教育局長，此令

一〇七 茲委任吳吉齋為泌陽縣視學，此令。

茲委任何運昌為洧川縣縣立三年制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一〇九 茲委任衛蘭芳為自由縣教育局長，此令。

一一〇 茲委任郭路堂為新鄉縣教育局長，此令。

一一一 茲委任吳造峨為省立第十小學校校長，此

令。

三月五日 一二二 茲委任賀鑒銘，張仲敏，甯樹勛，鄭鴻遠

，趙瑞堂為省立第四職業學校經濟監察委

員會委員，此令。

三月六日 一二三 茲委任張宗緒，周景謙，王菊圃，李瑞龍

，陳哲明為省立第七中學校經濟監察委員

會委員，此令。

一一四 茲委任魯振亞，盧雲淵為南汝縣視學，

此令。

三月七日 一一五 茲委任郝蘊惠為本廳附設社會教育推廣部

助理幹事，辦理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事務，此令。

本廳會議錄

第二十六次務廳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李敬齋 何佛情 杜光遠 林襄 趙邦俊 祁晉卿

梁朝棟 馮良田 劉煜淮 王維新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杜光遠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省令核辦留日學生王遵素請予一次津貼案，

決議：呈復省府陳述未能遵辦情由。

二，擬令飭各縣依本廳會考辦法，整理地方教育成績案。

決議：令各縣認真考試各校學生學業成績，並將考試辦法

呈廳備核。

三，第一高級中學商科學生請求旅費 提出公決案。

決議：礙難照准。

第二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李敬齋 何佛情 杜光遠 趙邦俊 王公度 祁晉卿

馮良田 劉煜淮 王煊堯 維新 梁朝棟

主席——廳長李敬齋 紀錄——杜光遠

恭讀 總理遺囑。

告上次決議討論案。

王報案件：

一，關於貧生貸金事項，應如何籌辦案。

決議：由本廳所收證書費作爲貧生貸金基金；并推定林襄，梁朝棟，王公度擬具貧生貸金辦法及基金保管辦法。

二，改組各師範附小爲省立實驗小學辦法審查案。
決議：緩議。

本廳工作報告

本廳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	奉	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教育部	二月九日	通令所屬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知照		
應考人員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省政府	二月九日	令飭中等以上各學校知照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				銓敘部	二月十一日	遵辦並令各縣教育局遵照填報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省政府	二月十一日	通令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知照		
應考人員體格檢驗規則				教育部	二月廿二日	通令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知		
檢定考試規程				教育部	二月廿三日	同		
本年七月一日各省市再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				教育部	二月一日	呈復二十年度河南尚無斯項畢業生無須舉行預試		右

三，改組開封市求知女子補習所爲省立婦女補習學校；並擬具補習學校暫行規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將第一第二求知女子補習所改爲省立婦女補習學校。其暫行規程交林襄，梁朝棟，杜光遠審查。

高中以上加緊軍訓教育

教育部

二月三日

已飭令高中以上學校遵照

據中原公司呈為福中礦務大學更改校名擴充學系令查復

省政府

二月七日

遵令議復改為福中礦務學院

查復境內所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名地址

教育部

二月十一日

已遵令查復

令各校教職員互相聯結對於學生嚴密考查以防反動

省政府

二月七日

令飭各校遵照辦理

令發黨義教師審查條例仰遵照

教育部

二月八日

通令省私立中等學校各縣縣政府遵照

結婚年齡不必於民法規定以外再定限制辦法應由各校教職員隨時訓切勸導使學生咸以早婚為戒仰遵照

教育部

二月二十五日

令飭省立第一女師遵照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指令

日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

二月

通令各教育機關知照

教會會法

行政院

二月

同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國民政府

二月

通令各縣遵照

河南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二月四日

規定該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河南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月十一日

規定該會組織及比賽類別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二月十一日

擬訂進行計劃及運動項目

一，改定國立各大學學生津貼名額

學十八校，津貼學生一百五十二名。

總綱：

結論：

依照社會需要，各大學學科性質及當地留學學生人數，將

各大學津貼名額既經專案呈奉核定，此後關於編列預算、

原有津貼名額分別改定。

選補津貼等事有所依據；且較前定名額數目之分配，亦覺

進行情形：

適當。

遵照省令，將原有之各大學津貼名額，分別增減；共計大

二，通令高中師範一律採用高級國文讀本及高級古文讀本為教

本

總綱：

本廳爲正確青年思想起見，前曾聘請對於國學素有研究及有教學經驗者，組織國文教材討論會。所有初中應行採用國文教本，業經選定通令遵照在案。茲選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江編高級國文讀本暨中華書局出版之穆編高級古文讀本爲高中師範第一學年必要教本；二三年級遵照課程標準，選擇教材。

進行情形：

通令各高級中學師範學校一律遵照採用。

結論：

令飭後，隨時考查以期正確青年思想。

三，勸令停辦私立河南中學

總綱：

查私立河南中學，負責無人，經費困難萬狀，學生寥寥無幾，勢難維持。茲根據本廳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勸令解散。

進行情形：

令飭該校限期停辦，具報備查；并函省會公安局查照。

結論：

該校已如期停辦；并將學生二十二名轉入現代中學；均經

本廳工作報告

呈廳備案。

四，令省立各校編造十九年度下學期行政歷并發月份工作報告

表

總綱：

查各學校每年度行政，必須具有整頓計劃，列爲行政歷，逐步施行，方能於校務之進度及效率，得有所考核。本省各校對於斯項行政歷，向不注意。特令限期編造呈廳備查。又各校工作報告前係每週一次；茲爲避免繁冗計，特改爲每月一次。

進行情形：

令省立各級學校編造十九年度下期學校行政歷，限文到兩週內，早送到廳；并發月份工作報告表，令遵照按月填報。所有以前每週報告，應即停止。

結論：

各縣業經遵照辦理。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令催各縣呈報社會教育進行狀況

總綱：

查河南各縣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報表，前由本廳令發各縣遵照填報。惟統計十九年各縣填報情形，按月呈報者，不及十縣；迄未呈報者，竟有四十餘縣之多；其餘各縣，亦

一五

時報時缺，殊不一致。茲為促進各縣社會教育行政工作，率起見，特令催各縣限期呈報。

進行情形：

茲將十九年河南各縣社會教育進行狀況月報表，詳細統計，令發各縣，以資比較而便改進，并令飭以後按月填報，不得再有延延情事。

結論：

嗣後各縣教育局所呈月報表，關於社會教育事業有未完全舉辦或辦理不合者，擬隨時加以指導，俾臻完備。

二，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總綱：

查注音符號為輔助人民識字最犀利之工具。值此訓政伊始，人民知識急待增進之際，注音符號裨益於國家前途者，實非淺鮮。擬即遵照歷次部頒法令，逐一實施，以期達到人人識字目的而樹立訓政基礎。

進行情形：

本廳現已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已聘請楊象川，杜子勁，劉錫五，馮選茲，杜光遠，王子芳，王公度等為委員。所有一切設施，正在計劃進行中。

結論：

我國不識字人數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如欲使識

字人數增加，補救方法之最妥者即在推行注音符號。設注音符號能推行普遍，則人人皆可因其音即識其字。將來識字人數之增加，必能獲得驚人之效果。

三，籌備二十年春季運動會

總綱：

吾國體育，向稱落後；亟應提倡運動以促進民衆均有健全之體格。如人人均有健全體格，即所以增進民族根本實力；此運動會之所以應舉行也。

進行情形：

茲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一，二十二，三日，舉行河南全省運動大會；并先於三月十七，十八，二日，舉行籃球比賽。現已成立籌備委員會；請馬祥波，李欽亭，王九齡，治化南，楊其光，安竹筠，施靜之，王公度，王允升等為籌備委員；積極籌備進行。

結論：

華北運動大會業經定期舉行。此次河南運動大會結束，擬挑拔選手，屆時參加；并於大會期內，積極宣傳體育之重要，以引起民衆運動之興趣，振興民族勇武之精神。

四，令飭各社會教育機關擬具十九年下期工作計劃及工作歷

總綱：

近查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對於工作進行無多計劃，對於

推行程序，多不規定；以致年復一年，設施結果鮮觀成效。

進行情形：

茲已訓令開封市第一、第二，求知女子補習所，河南圖書館，中山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分別擬具各該機關十九年度下期工作計劃及工作歷，呈廳核奪。

結論：

各該機關如擬具計劃及施行程序，逐步推行，必能收整齊劃一之效，免除已往弊端。

關於方地教育行政方面：

一，公佈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總綱：

查縣教育局負有領導行政之責，自應分劃學區，力策進行。而各學區教育委員亦應恪守職責，協助辦理，方足以促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而收普及之宏效。願不有規則，難資遵循；茲特擬定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公佈施行。

進行情形：

擬定河南各縣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七條，通令各縣縣政府飭令教育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結論：

嗣後各縣區教育委員有所遵循，而全縣教育自易推進。

本廳工作報告

二，令各縣縣政府嗣後所屬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有呈報事項均須送呈教育局核轉，不得逕呈縣政府或本廳。

總綱：

查各縣教育局為縣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所有縣屬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均須呈由教育局核轉，方合手續。近查縣屬各校多有越級呈報者，特予通令限制。

進行情形：

通令各縣縣政府飭令教育局轉飭所屬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一律遵照。

結論：

嗣後縣屬各級學校無越級呈報情事，行政系統自有條不紊。

三，令各縣局及教育機關對於令辦事項依限呈報

總綱：

查執行上級命令為行政職權之一；奉到命令之日，即應着手辦理。乃各該機關等竟有任意延緩或擱置不理，以致案懸多日，未能解決。似此因循玩忽，殊屬不成事體；急應力加整飭。

進行情形：

為促進行政效率起見，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嗣後對於令辦事件，須一律依限呈報。其有因故不

能如期呈報者，須預先聲明；否則即分別予以懲處。特規定辦法兩條：（一）各縣縣長對於令辦事件，違限不報者，呈請省政府懲處。（二）各教育局長及各教育機關領袖對於令辦事件，違限不報者，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撤差。

結論：

本廳於令飭後，隨時考察，按照前開兩條辦法執行。

關於教育視察和考績方面：

一，擬定視察大綱

總綱：

本廳為增進各項教育效率起見，特根據客觀的標準，擬定視察大綱，令各督學赴外縣切實視察，以期明瞭各縣教育之實況。

進行情形：

所擬視察大綱內，關於視察方面者三項，關於指導方面者三項，關於視察後各督學應行辦理之事項者三項；並令各督學自三月上旬起，開始赴外縣視察。

結論：

俟各督學赴外縣視察完畢後，再為分別攷覈，訓令各教育機關切實改進。

二，視察省垣各私立中等學校

總綱：

省垣各私立學校為數甚多。本廳為攷察各該私立學校實際情形並分別整頓起見，特派各督學分往視察。

進行情形：

各督學各往視察之私立學校，有北倉女子中學，黎明中學，兩河中學，嵩陽中學，中州中學，成城中學，梁苑女子中學，明倫中學，明誠中學，東嶽學校，河南藝術學校，女子藝術學校，河南中學，開封中山中學，河南中山中學，現代中學，強華中學，中國中學等十八校。

結論：

各督學視察後，均將各校之實際情形，詳細報告。其某校應行停辦，某校應行整頓改良之處，即將分別訓令各該校遵照辦理矣。

三，復核並統計會攷成績

總綱：

上學期會攷初級中學，共十三校。收到試卷後，查核各校評定標準甚不一致。相同答案，而評定分數竟有相差至百分之九十者。即同一學校試卷，亦間有極大之差別。標準既不一致，自難比較優劣；故不得不重行復核以昭公允。

進行情形：

先由攷績委員會參酌試卷情形，擬定評閱標準；分請專員通體復核。原定分數，過寬過甚，或有遺誤，皆加更正。

復核後，提交成績會審查。所有各校成績，均不甚優良；第二中學國文，十一中學英文，第六中學數學，在各校中，固屬較優，然亦僅能及格，或尚不及格；未得謂為十分完善。第四中學（許昌）因誤課太多，成績尤劣；已由廳令其將修業期限延長一年。第七中學試卷被察覺有舞弊情形；已將其成績取消。

結論：

成績評定統計後，已將經過情形，成績優劣，通令各校知照。並飭以後對課程進度，特別注意；學生成績，認真考察。現社會秩序，已漸恢復。各校校務，自可安然進行。二次會考，成績當能較優。

四、厘定稽核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概況辦法及表格

總綱：

各校學生學業成績之優劣，與平時學校考查能否嚴格執行，方法是否周詳，有密切關係。本廳前曾規定河南中等學校各科成績考查實施方法，通令各校，認真施行。但各校是否遵照辦理及考查情形如何？應隨時加以稽核，以資督促。

進行情形：

由考績委員會依據所公布之中等學校各科成績考查實施方法，製印各校平時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概況表及稽核辦法，

本廳工作報告

已交由本廳督學攜赴各校。凡學生平時試卷，報告及筆記，練習等簿，均將逐項考查稽核。

結論：

各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既規定有考查實施辦法，又製定表格。隨時考查稽核其實施狀況藉資督促，則學生學業成績自可日漸優良。

五、製繪教育統計畫表

總綱：

最近河南全省教育實際狀況與教育之建設改進，至關重要。故調查統計結果，宜繪作畫表以便宣示。

進行情形：

將調查各教育事項已得結束，分項統計，製繪各式圖表。已完成者，有關於國內各大學豫籍學生，省立中等學校，各項教育經費及本廳職員等項，統計或比較圖表，共二十餘幅；現尚繼續製作。

結論：

圖表製就，既可供隨時陳列，又可彙印成冊，寄送各處；俾對河南現在教育實況，皆得明瞭，藉資改進。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一、嚴催造報二十年度概算

總綱：

前奉中央通令，各機關「二十年度概算」應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辦理；業經通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編送在案。茲以限期將屆，亟待彙編，特再嚴令催報，以符定章而免延誤。

進行情形：

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規定「概算書」及「提要」各格式，火速趕造「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尅日送呈，以便彙齊轉送審核。

結論：

此項概算書編送齊全，即可據以造具河南省教育經費總概算書；轉由財政廳彙合，依限辦理第二級概算。

二、呈請核示各教育經費抵補辦法

總綱

各縣丁地附加教育經費數目，本不一致。近查偃師長葛光山沈邱鄭縣洧川舞陽遂平等縣因奉財政廳電令統一附加標準，以每兩附加二角為限；其原收數目超越規定標準，遵令減收後，教育經費大受影響；紛紛呈應，請示辦法。

進行情形：

按照行政院令財政部「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呈請省政府核示抵補辦法以便轉飭。

結論：

此項抵補辦法奉令核定後，各該縣教育經費得以保持原數。教育事業當能照常進行。不至停頓。

三、呈報戰後損失

總綱：

奉省令轉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電令，調查戰後各種損失，以便統計總數，公諸全國。

進行情形：

遵將河南省立各學校因受戰時之損失費九萬六千餘元及咨准教育資產管理處查明契稅專款損失約五十二萬餘元，業經先後呈復，彙案轉報。

結論：

戰區省分將此項損失彙報後，統計總數，公告全國；既可藉圖補救，亦可舉以警惕！

關於會計員訓練方面：

一、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開課

總綱：

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業於本年一月間考取學員五十名，核准免試十七名；並聘定專門人員為該班各科教員。茲於二月一日舉行開學儀式；二日開始訓練，按時授課。

進行情形：

依照呈准「訓練班簡則」之規定，分別授以黨義，簿記學原理，會計綱要，審計綱要，官廳簿記及實習等。每週授課二十六小時；計程三月底，即可訓練完畢。

結論：

訓練期滿，即按照各學員成績次第，分別委充各機關會計員，以實行教育機關會計規程之規定。

關於教育編輯方面：

一，編第一卷第六期月刊稿

選稿三十一件。撰稿五件。

各縣教育局呈廳之縣教育行政計劃，實有發行專號之必要。因擇已由本廳審查完竣而加批示之西華葉縣等之計劃，採登十五縣；復將鄒陵等二十縣之計劃，彙要列表；定名為縣教育行政彙要，載入本期。更搜集現行教育法規六十八則，附錄本刊之後，以供各縣教育局參攷之用。

二，編第一卷第二十一期至第二十四期週刊稿

選稿三十二件。撰稿十二件。

週刊二十一期選載胡漢民之整飭學風聲中教授與學生應有的覺悟；二十二期選載劉主席之訓詞三則，戴傳賢之擴充醫藥衛生教育，張之江之敬告青年學生等篇文字；於教育前途青年思想，均有密切之關係。二十四期「會攷專號」關於會考之理論及本廳此次會考之經過與成績之評定統計等，均一一詳細記載。

三，編小學教育叢書第一集（小學行政）稿

叢書第一集編輯程序，依照預定計劃與辦法辦理：（一）搜集參考資料三十種，（二）編製論文索引一冊，（三）編成「小學行政」節目五個。

四，編送省政府公報稿三十三件

關於整理圖書事項：

一，登記各處贈閱刊物三三三冊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

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助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

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諮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

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

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省黨部。
- 三，特別市黨部。
- 四，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

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校之證明。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之證明。
 - 二，有關係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

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轉署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 (甲)簡任官 二十元
- (乙)薦任官 一十元
-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在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署名蓋章) 監察委員(署名蓋章)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
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官職(署名蓋章)
	官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規定之。
-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部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項。
-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 第六條** 發給電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

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

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 三，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得與試。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二，精神病者。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担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担任某項檢查；并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舉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一) 第 號

姓名	年歲	性別	已婚 未婚	籍貫	職別	粘貼半身 二寸相片	
親屬：	父生死	母生死		兄弟	人人		健康否
	姊妹	人人	健康否	子女	人人		健康否
注意事項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肺病癩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檢驗結果							

透視

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二) 第 號

身高：	體重
耳：聽力左 右	耳疾
眼：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鼻	咽喉
胸部：形態	
心臟	脈搏 血壓
肺臟：呼吸	打診 呼吸音 雜音
腹部：脾	肝 盲腸 疝氣 其他
四肢：	
皮膚病	
神經：	
其他	
尿：蛋白	糖 其他
最近種痘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共注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檢查	檢查醫師 服務機關

三〇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合格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 一，各級學校。
-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 四，本黨黨証。
-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

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等。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大學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對黨義有相當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中等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六年，並曾在小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會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

手續。

-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 二，曾任或現任省市黨部委員者。
-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教授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

-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證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形或經人舉發者，應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 一，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 二，取得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應聘。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得聘任對於本黨黨義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及合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同時介紹該教師為預備黨員。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時，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證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後，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管黨部訓練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

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等專門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私立之中等學校。

二、省(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審查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方得充任。

第六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中央

審查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施行之。并將審查結果彙呈中央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專載

對於「小學教育問題討論會」的我見

五師附小教員郭梅

小學教育問題討論會自發起以來，紛接各地小學教界同志來函表示贊成，無任榮幸。茲承省立五師附小教員郭梅同志將此篇鴻文鉅製，惠贈該會。對於小學教育問題，條列指陳，中肯扼要。該會於以十二分熱忱接受之餘，特囑登載本刊，藉供小學教界同志之參考。教界同志對於此問題如有謠言偉論，踴躍惠頒；無不竭誠歡迎，盡量登載。

編者附識

頃觀諸公特別啓事，擬組織一個「小學教育問題討論會」，從事研究小學教育的實施問題；藉以解決小學教員的各種困難。為小學教員開一條光明的大道，為河南教育奠一個堅深的根基。諸公此舉，真是先得我心。拜讀一過，不勝歡迎之至！

兄弟濫竽小學教育界已十餘年。遇見的困難，不知有多少？總是暗中摸索，找不出門徑來；所以常有「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的危險。後來改變方針，每遇着教學上的困難，管理上的阻礙，……，或詢問同事，或翻閱書籍

，或參觀他校；千方搜羅，仍研究不出一個妥善的方法來。可是比較從前暗自摸索，好的多了！於是才知道小學教育的問題，絕不是一二人所能夠解決的。必須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互相問難，互相解答，才能有相當的效果。但是沒有一個共同研究的團體來領導大家，來指示大家；那末，大家的問題，向誰提出？由誰解答呢？一定沒人負責，不能成功。所以諸公組織「小學教育問題討論會」，實在是我們小學教員的保姆；將來必能撫育出許多良好的小學教師。這也是我們河南小學教育的福音！

諸公既然樂為我們小學教員的導師；我們是感恩不盡的，情願追隨於後。說到我們將來應怎樣討論，怎樣研究的計劃，想諸公早已胸有成竹，祇待披露了！不過兄弟尚有一點愚見，略述於下：

第一，討論研究的圍範——規定研究的項目，劃分研究的時期。如：第一期研究行政問題，第二期研究教學問題……；分配解答的職務，如：張先生担任行政問題的解答，王先生

担任設備問題的解答……。要不這樣，恐怕施行起來，不甚順利。

第二，徵集全省小學教職目的各種困難問題——因為研究小學教育問題，和醫生治病是一樣的。醫生治病，必須望聞問切；就是望病人的顏色，聞病人的呼吸，問病人的痛苦，切病人的脈狀；知道他的病根。然後對症下藥，必然藥到病除。小學教育的困難問題，也是小學教育的病症；先把各種困難問題收集一處，再着手設法解決。

第三，統計各種困難問題，分門別類——因為全省各小學的環境不同，問題絕不能完全一樣；或是教學上的問題，或是管理上的問題或是設備上的問題，或是編制上的問題，或是招生上的問題，……應將各種問題，分出門類，用歸納法或其他法，每類找出一個有普遍性的困難問題，給大家公佈出來。

第四 徵集全省各小學教職員自己認為利順的各種方案——因為各小學的困難問題不同，他的順利方案也不同。也許甲校順利的方案，能解乙校困難的問題？還許丙教員教學的實例，恰能解答了教員的教學困難？把各種順利的方法，一一披露；或在每類中選擇一個最有普遍性的好法子，公佈給大家。

第五，補充解答——既然各困難問題都提出了，各順利方案也搜集了。困難問題雖經一部分順利方法解答，必有一部分尚

未解決的疑案。那末，只得由大會討論較好的方法，去解答了！

第六，實驗——把研究所得的各種較好方法，印制小冊，發給各小學校，實地施行，看看他的效果。

第七，舉行觀摩會——每年暑假，把各地成績優美的小學教職員，分科選拔，集中到一個相當地點，輪流實行教學，互相批評；以科學方法，求出一個最好的結果，公佈出來。

第八，報告個人自修——多讀教育雜誌，研究教育原理，試驗新的教法……把自己心得，報給該會公佈。這也是討論小學教育問題的工作呀！

以上所說的，雜亂無章，毫無依據。敬乞明達諸公，切指正；並予以原諒，則幸甚矣！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平時處理各年級各科作業及考查成績之實際應用方法

第一節

本校平時處理各年級各科課內作業之實際應用方法

一，本校課程標準因年級編制不同，各級略有差異。現已遵照部章及廳令，通盤籌劃師範學校三年整個的課程。

二，本校各年級各科教材，除國文黨義兩科教材由各担任教師嚴格編選，近更遵照廳令採用規定教本；其他各科教材大

都依左列辦法辦理。

- 1 採用適宜教科書，如物理學採用蓋爾實用物理學，教育史採用楊廉西洋教育史等是。
- 2 編纂講義 如教育統計，編纂教育統計學之原理及實際生物學，編纂公民生物學等是。
- 3 筆記 如社會進化史，現代經濟思潮等是。
- 三，本校各學科學程均由教務課會同担任教師製定各種學程綱要。
- 四，本校教材進度，均由担任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始兩週內製定之。
- 五，本校教學時參用問答法，并出課外練習題。
- 六，學生各科必須備置筆記簿，隨時記載教師講授要項。
- 七，教務課每四週調查教材進度一次。如有過快或過慢情形，商同各該科教員設法補救。
- 八，學生筆記簿於每次平時試驗前一週，由教務課徵集調驗。

第二節

本校平時處理各年級各科課外作業之實際應用方法

- 一，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團體 學生課外作業團體，如文學研究會，藝術研究會等，均應聘請担任教師指導；并每於開會時由指導主任出席指導。
- 二，指導學生課外發行刊物 學生課外發行刊物稿件均由指導

主任評閱後，始能發表。

- 三，指導課外參考書 本校各年級各科對於課內講授範圍必須潛心溫習外，并由担任教師指定課外參考，令學生閱；讀并作札記，定期交教師評閱，作為平時成績之一部。
- 四，舉行學科比賽 本校現分言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教育學科，藝術學科等；分別舉行比賽。并隨時擬製常識測驗問題以測驗學生。
- 五，舉行各項徵文 如鼓勵學生課外作業興趣起見，特舉行徵文；應徵當選者，酌予獎品。

第三節

本校平時處理各年級各科考查成績之實際應用方法

- 一，評定學生平日成績的標準。
 - 1 普通標準：a 用心聽講 b 留心討論 c 顧到指定的功課
 - d 用功預備 e 回答迅速 f 對於各種問題有相當意見
 - g 記憶要點
 - 2 較高標準：a 對於解決困難問題有很熱心的態度 b 對於討論有興味 c 發表新鮮有價值的意見 d 指定功課以外尚能參攷 e 能理解及解決困難問題 f 工作很快很完全及很清楚 g 有融會貫通的能力 h 有自動能力且無錯誤
- 二，擬製考試題的條件

1 測驗真實能力 2 測驗重要地方 3 刺激思想作用 4 題
意簡單明瞭 5 不宜有答案的暗示 6 不應有養成不良學
習的習慣

三、本校考試種類

甲、口試 隨時由教師在授課時舉行之

乙、筆試 分下列數種

1 論文題 2 問答題 3 測驗題

A 復憶試題 (1) 簡易復憶試題 (2) 填字試題

B 認識試題 (1) 辨別試題 (2) 選擇試題 (3) 對比
試題 (4) 正誤試題

四、記分制度 為便於核算起見，暫用百分法。

五、記分的標準 以六十分為及格。(餘見考查學業成績規程
六、分配成績 須合乎常模分配的情形，先將試卷依程度先後
排列，然後記分。

七、本校教學歷程與教學效果，同等重要。故平時各科作業，
按學科之性質，分為左列五種。學科考查次數，由教員斟酌
情形規定之。

甲言文學科 國語與國文及外國文(暫設英文)學科，其考查
方法如左：

1 筆記 教室內學生須備筆記簿，記載教師口授要項；於
規定時間交閱。

2 試講 於授課時指名試講或復講。

3 習作 作文日記等須依規定時間次數，分別交閱。

4 演講書法等練習 於學期中酌定次數舉行之。

乙 社會學科 包括教育，社會科學，黨義，史地，公民等
學科；其考查方法如左：

1 解答 由教師提示問題，指名作答。

2 筆記 與言文學科同。並於課外指定參攷圖書，須作讀
書報告。

3 問題討論 遇有重要問題，隨時於教室內舉行之。

4 製作 學生須製各種表格及圖表。

5 發表 語言或文字發表。

丙，自然學科 包括理化，博物，數學等科。

1 實驗 教學時須注重實驗；并指示學生實驗方法，分組
自行實驗，交閱報告。

2 製作 製作各種標本或教便物。

3 黑板演習 於教室內指名演習。

4 演草本 於規定時間內交閱。

5 筆記及閱書 與其他學科同。

丁，藝術學科 包括美術，工藝，音樂，舞蹈等。其考查方
法如下：

1 製作 重小學教師應用工藝和應用美術及應用歌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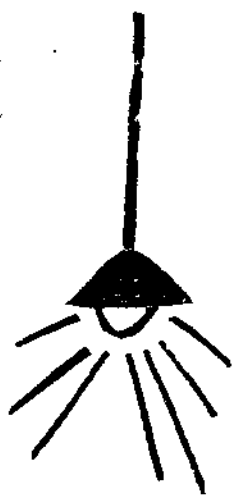
- 2 練習 音樂唱奏於上課時考查之；並於課後練習。
- 3 筆記及問答 與其他學科同。
- 戊，體育成績考查規程另定之。
- 八，本校根據以上各種實際應用方法，特製訂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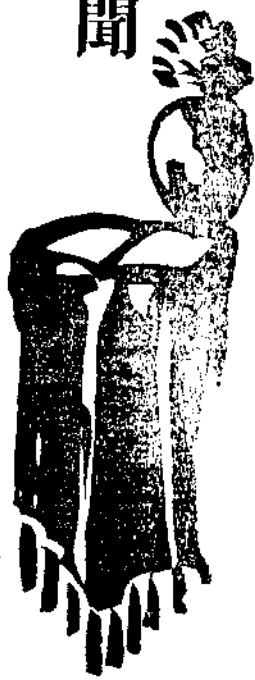
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 一，學業成績考查方法分平時試驗與學期試驗兩種。
- 二，平時試驗分口試筆試兩種。口試在上課時隨時實行之。筆試，每來復上課時數在三小時以上者，每五天來復舉行平時試驗一次；在二小時以下者，每十來復舉行平時試驗一次。
- 三，每學期終了時，將全期功課加以總溫習；舉行學期試驗一次。
- 四，實習科目為以平時作品評定成績；理論科目除以平日問答

- 平日筆記或報告作參證外，注重筆記。（按科目之性質定試驗之方法側重新法考試）
- 五，評閱成績仍暫採用百分記分法；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
 - 六，每種科目每屆考查成績時，由教員切實試驗；將成績分數填於成績表，連同試卷送交教務課。
 - 七，平時試驗與學期試驗同等重要。如某科有二次平時試驗一次學期試驗者，則以四次平均計算之。
 - 八，不及格之科目須於下學期上課兩來復內補考；補考仍不及格者，則令其留級。（如係選修科目則不給該科目之學分）
 - 九，一學期中所習之科目有三種（必修科目）及三種以上或五分之二學分不及格者，則令其退學。
 - 十，因故請假而缺平時或學期試驗者，須於指定時間內舉行補考。如無故而不與試驗者，令其退學。



教育要聞



汝南淮陽舉辦教育自治近况

教育廳長李敬齋氏主張教育自治及權利教育。任職以來，

即規定實施方針，以實現教育自治而謀教育漸臻於普及。自去年十一月至現在，時間僅及四月，而於教育自治理論實施方面，均頗注意。會擬定各項教育自治實施章程；并指定汝南淮陽商邱三縣為試驗區。茲將該廳最近關於教育自治重要通令錄次：查教育為國家要政，亦地方自治之根本事業。各縣教育興廢，全視主辦教育者之得人與否以為斷。而欲得治人，必先有治法。故教育局長任用辦法，至關重要，必須詳審周密，方可有功無弊。向章任用教育局長，由縣長遴薦，呈廳核委，必要時，由廳直接委任。教育專業盡由官辦，殊與民治精神有背。考核既難周詳，實施遂多流弊。為實行教育自治助進民權發展計，特擬改行選舉辦法；擇縣試辦。既符訓政要旨，復以領導並訓練民衆行使政權之能力。經過嚴密程序，期得適當人才。地方教育庶易推行順利，而普及教育之目的亦可漸次達到。當經擬具河南各縣教育局選舉暫行規程，呈請河南省政府鑒核示遵。茲奉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業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准予試辦；規程照原條文通過。仰即知照！此令。」三縣得到通令後，現已呈報籌備舉辦者有汝南淮陽二縣。商邱聞已開始籌備云。茲將汝南淮陽二縣之籌備情形略述如下：（一）汝南自奉令後，已於二月十日由縣長蕭光禮教育局長張士冠召集縣黨部各機關及學校代表舉行組織籌備大會。當經公推縣長蕭光禮，縣政府秘書李星五，縣黨務整理委員賀子振，教育局

教育要聞

長張士冠及教育局文牘郭慶成五人為籌備委員。并依辦事細則第八條方式，刊刻本質方戳一顆；文曰（汝南縣選舉教育局長籌備會鈐記）。并假教育局為會所，於次日舉行第一次常會。推定李星五，張士冠二委員擔任總務；賀子振，郭慶成二委員擔任統計。并推縣長蕭光禮為主席委員。（二）淮陽自奉令後，由教育局長夏秋陽於十五日會同縣長汪銘鑑及縣黨部委員共同組織；并於是日成立教育局長選舉籌備委員會。聞已開始啓用鈐記辦公矣。

教育專款十八九年相較

減收五十二萬有零

自去年戰事結束後，中央屢次來電囑令調查各項損失。教育專款因去年戰事所受之損失，已由各縣契稅局調查完竣。十九年收入正附稅逐加核算，較之十八年收入，正附稅款減少五十二萬有零。皆因各縣由駐軍令委局長，收提稅款所致。故今春教款收入，異常困難云。

開封體育聯合會改選竣事

開封體育聯合會於三月一日下午五時在青年會食堂舉行會員大會。到會者三十餘人。當選會中職員。結果，總幹三人，霍陸亭劉耕齋王海涵當選；足球隊幹事二人，蘇筠仙王之宜當選；籃球隊幹事二人，王九齡劉立亭當選；網球幹事一人，王台升當選；隊球幹事一人，安竹筠當選。並修改簡章及討論會

務多項。閉會後，全體聚餐盡歡而散。

河南大學學生準備放洋

河南大學本年度文學院畢業生羅寶珊，蓋廣川二君，因感社會需要，環境敦促；擬於今春分別留學法日以資深造。茲聞二君各項出國手續，已由教廳代為辦妥，轉呈教部頒發出國證書。約三月初可發到；四月稍即由滬放洋云。

歐洲學術界對我國文化極為重視

近年來歐洲學術界對於中國文化，已漸感濃厚之趣味。法德各大學已設有漢學講座多處。最近和京之雷登大學且有漢學研究院之組織。當該院成立伊始，雷登大學漢學教授戴聞達氏曾詳述中國文化有不可磨滅之歷史。略謂：本院之目的在研究漢學。因泰西與遠東，其文化實有相互之關係。泰西人不應以地中海之文化，故步自封；同時對於遠東數千年文化結晶之漢學，亦當加以研究。此為學者宜採之態度。况華人在南洋和屬地，地位甚屬重要，研究其文化，事實上便利甚多。中國今日正在改革，以期適應世界潮流。是以本院研究者應將舊有文化及目下情形，同時并舉。如將來能派若干青年學生前往中國，與其學術界相切磋，以資深造，則尤本院所切望者也云云。

教部呈請國府褒獎捐資興學

教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錫縣天上市村前

胡氏義莊捐資十八萬餘元創辦私立胡氏初級中學暨完全小學呈云：「頃據江蘇省教育廳呈：以據無錫縣教育局呈稱：該縣天上市村前胡氏義莊，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迄民國十二年，先後捐助該地，前名胡氏公學，現名私立胡氏初級中學暨完全小學，房屋田地及現金，合計達十八萬餘元。轉呈懇請授予捐資興學一等獎狀；并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等情。并附呈事實表二份到部。據此。查慷慨捐資為數如此之巨者，實屬罕觀。除已由職部授予一等獎狀外，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理合抄呈原呈一件，檢同事實表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以昭激勵，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

目前蘇省教育問題

——葉楚傖氏在蘇省府紀念週報告——

蘇省府主席葉楚傖氏於上月廿五日在省府紀念週中，報告當今的江蘇教育問題；歷一小時之久。茲摘要錄後：

諸位！根據最近幾種事實，作本省教育改進之討論。一，本黨會規定人民組織團體選舉代表時，不能自書選舉票；可請人代書。當時所以有此規定者，蓋為遷就事實；并非認此為原則也。二，此次考取縣長，派往各縣調查，有在某縣調查，回省報告，謂民衆對於文字之宣傳，因不識字者多，致不生作用，無法進行云云。該縣在蘇省素稱人文薈萃之區，尙且如此。他縣更可知矣。三，據鎮江實驗小學校長報稱：該校此次招生額

數不過三四十名；應試者竟多至五百數十餘名。即此一校之調查，失學者已達五百名。合全鎮各校之調查，失學者約在千餘名。此尙就中人之家有功送子弟就學者而論；其無力就學因而失學者，當尤不止此數矣。總理對於普及教育，至爲注意。生平講論，屢屢及之。曰厲行普及教育，曰增加教育經費，曰保障教育獨立。遺教彰彰，在人耳目。教育之重要如此，教育之不及及又如彼。謀教育之普及，說者謂非有大宗經費不可。籌措經費，又至屬不易。然則奈之何？竊謂總理遺教，不過示人以鵠的。至於赴此鵠的之方法的途徑，仍在吾人自求之。普及教育而需經費固也。經費無法籌措，又誠爲當前之事實。余以爲錢未嘗無有；特不得其人，則不知所以取之方。不得其人，有錢者亦苦無人付託耳。過去數十年間，因縣官之提倡，社會之獎勵，私人辦學之風頗盛，成績亦斐然可觀。革命以後，地方官不注意，捐資興學之風氣與熱度亦大爲減殺；殊屬可惜。即以解決鎮江失學問題而論，此種精神，仍足採取。上述千餘名之失學兒童，大率皆中產子弟。倘錢米木各大商家能本此精神，各自釀資辦學，只須增設規模較大之學校三數校，不必增捐加稅，而此千餘名之失學兒童已可全數容納。至於救濟千餘名以外之貧苦失學兒童，亦未嘗無辦法。憶民國八九年之間，吾等在上海辦黨；一時頗致力於平民教育運動。今日上海工會之稍有成績，未嘗非當時植其基礎也。當時辦法，係

教育要聞

於每工廠之旁，辦平民學校一所。工人每日輪班上課；由區分部同志輪流教授。每日授課百二十分；三個月畢業。每月用費三十元。其中除房租十六元；所餘十四元，一切用費均在其內。縱有不敷，由市黨部津貼；每月亦不過十元之譜。鎮江物質較廉；假令縣黨部仿而行之，則失學問題又不難解決也。茲更廣及全省，以言普及教育問題。今之教育專家往往放言高論，而窒礙難通。如曰江蘇人口總數三千萬；未受教育者占百分之八十，計二千四百萬人。施行義務教育，每人每年所費需洋一元二角五分。則共需銀三千萬元。再就造就師資而論，每一教師，至多教百人；失學者二千四百萬人，即需教師二十四萬人。辦理師範學校，每校容五百人，共需四百八十校；查每校經費數萬元，又需銀數千萬元。此巨額之經費，從何而來？故教育普及誠爲必要。而依教育專家之見地，則經費無着，雖有計劃，仍屬徒托空言而已。余於教育爲門外漢；然愚意所及，則又未嘗無辦法。此辦法雖未必果切於實際；仍願提出於公衆之前，俾引起公衆之思維而終得切合實際之方法耳。我的思想，以爲未受教育者就令有二千四百萬；而已受教育者不已有六百萬乎？此六百萬者，皆可膺師資之選；不必其爲師範生也。人壽以七十年爲常數，則未受教育者之二千四百萬人中，五十歲以上者殆無受教之可能，已去其七分之二；十歲以下者不須受教，又去其七分之一；所餘僅七分之四，約在一千四百萬人

。此一千四百萬平民教育之教師，約需十四萬人。仿徵工築路辦法，而「征先生」施教；並規定凡應征教書期滿者，為完成國民義務之一，給予「教書證」。此後凡與人涉訟，先須呈繳「教書證」，方准受理；以為不肯應征者之懲創。假令每人「施教」半月；每班教百人，則廿四人可教完一年。教育普及，指顧間事。若依教育專家高深之理想，無論經費不濟；即使經費不成問題，而教育普及後為教育普及而訓練之師資，不又將起失業之恐慌乎？不過此種妄想，能否行得通？尙屬疑問耳！此其一。其次更言教育效率問題：現在蘇省教費，省校年達三百八十萬，地方學校在千萬以上；較之外國，固踴乎其後。較之本國各省，則不為少矣。究其所得之成績，曰不鬧風潮而已。不鬧風潮誠為可取。然教育效率，則不僅以不鬧風潮為止境也。余以為施教之真諦，實為受教者之個人增加生活能力而已。故初級小學畢業之兒童，應具有初級之生活能力；高級小學畢業之兒童，應具較高一級之生活能力；初中高中畢業者，其生活能力以次遞高；至於大學生，則在研究專門學識，蔚為國器。斯與中小學之為教，區以別矣。今中小學教育，是否能使被教者畢業後生活能力足用，各得其所而去？吾恐除為升學之準備外，他無所有也。其無力升學者遂成爲社會之游民，無所取材。如何增加教育效率又爲教育上一大問題。此其二。今日所講。頗爲拉雜。不過就幾件事實所引起之思想，提出予公衆之前

；藉以拋磚引玉，引起公衆之思想而已！

江蘇省十九年度社教經費統計

蘇教育廳爲十八十九兩年度全省及各縣社教經費總數，呈報教育部云：案奉鈞部有代電開：「本部現在辦理十八十九兩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統計。所有上項年度內該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亟須查明彙辦！特製表式二種，附電寄發。一係調查省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三日內，查案填報。一係調查該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十日內填報。仰即遵辦勿延！表式二種附發。」等因；計發表式二份。奉此。遵即依照奉頒表式，分別查明填就。理合備文一併呈送，仰祈鑒核！謹呈教育部部長蔣。（附社教經費調查），全省教育經費總數：十八年度四百零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十九年度四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元；比十八年增加八十七萬九千元。全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十八年度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元。十九年度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比十八年增加十五萬元。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總數：十八年度一千零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十九年度一千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比十八年增加一百二十七萬四千零二十二元。各縣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十八年度一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十九年度一百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十元；比十八年增加二十六萬萬零七百九十九元云。